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衛設先生及呂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衛設先生(「李先生」)及呂卓女士(「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呂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衛設先生

李先生，58歲，持有廣東金融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曾於中國一間銀行工作20年，亦曾於中國四間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任職9年。李先生於銀行管理、金融租賃、銀行資產管理及出售、企業管治、債務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呂卓女士

呂女士，30歲，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呂女士於集資、債務及股本融資、分析工作及盡職調查工作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呂女士亦熟悉新能源業、金融租賃業以及互聯網金融業。

李先生及呂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委任函件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李先生及呂女士須於獲委任後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及呂女士各自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及呂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李先生及呂女士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李先生及呂女士各自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李先生及呂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李先生及呂女士各自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李先生及呂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呂女士加入本公司並出任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林芝強先生、李衛設先生及呂卓女士；非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